

南方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中国工商银行开通定投业务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人的理财需求，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从2015年11月20日起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工商银行”）开通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定投业务，并于2015年11月20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参与中国工商银行基金定投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是否开通定投	是否参加费率优惠
1	202301	南方现金增利货币 A	是	不参加
2	000022	南方中债中期票据指数债券发起式 A	是	不参加
3	000023	南方中债中期票据指数债券发起式 C	是	不参加
4	000355	南方丰元信用增强债券 A	是	参加
5	000356	南方丰元信用增强债券 C	是	不参加
6	000563	南方通利债券 A	是	参加
7	000564	南方通利债券 C	是	不参加
8	000561	南方启元债券 A	是	参加
9	000562	南方启元债券 C	是	不参加
10	000955	南方产业活力股票	是	参加
11	001053	南方创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	是	参加
12	001113	南方大数据 100 指数	是	参加
13	001181	南方改革机遇灵活配置混合	是	参加
14	160137	南方中证互联网指数分级	是	参加
15	001420	南方大数据 300 指数 A	是	参加
16	001692	南方国策动力股票	是	参加
17	001691	南方香港成长灵活配置	是	参加

从2015年11月20日起，投资人可通过中国工商银行办理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的定投业务。

2015年11月20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投资人通过中国工商银行基金定投业务进行的上述基金及南方双元债券 A 定投申购均享有申购费率八折优惠：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高于0.6%的，基金定投申购费率按8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8），但优惠后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二、重要提示

- 1、投资人可与中国工商银行约定定投业务的每期固定投资金额，每期最低申购额不

受基金招募说明书中有关申购金额的限制。目前，中国工商银行可办理上述适用基金列表中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具体的定投业务规则请参考中国工商银行的相关规定。

2、本次活动适用于在中国工商银行办理基金定投业务的新老客户。对于已在本次活动前享有中国工商银行基金定投“长期投资”优惠活动的老客户，在活动期间内，其基金定投申购费率一律按八折优惠。

3、凡在规定时间以外的基金定投申购不享受以上优惠；因客户违约导致在优惠活动期间内基金定投申购不成功的，亦无法享受以上优惠。

4、上述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5、上述适用基金列表中参与费率优惠活动的基金，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且为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上述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以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也不包括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本次费率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中国工商银行，费率优惠活动如有展期、终止或调整，费率优惠规则如有变更，均以中国工商银行的安排和规定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三、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中国工商银行客服电话：95588

中国工商银行网站：www.icbc.com.cn

南方基金客服电话：400-889-8899

南方基金网站：www.nffund.com

风险提示：

1、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2、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投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投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20日